

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-|------|---|-----|---|----|---|
| 收 | 日期 | 107 | 年 | 10 | 月 | 15 | 日 |
| 文 | 號 | 市遊客字 | 第 | 358 | 號 | | |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承辦人：莊子慧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9
傳真：02-27605153
電子信箱：tzehui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07016868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客車行駛高速公路時，應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行駛進入大客車攔查點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5年9月1日新修正施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24條之1規定「大客車行駛高速公路，應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行駛進入大客車攔查點，並依交通勤務警察、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號誌指示停車或開車」，對於未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行駛進入大客車攔查點者，執法人員當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2款規定處罰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,0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務必配合辦理。
- 二、另國道5號北上頭城大型車管制站已於107年9月19日啟用，併請轉知所屬會員行駛該路段時，應加強注意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進入大客車攔查點。

正本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